義守大學教學實驗室分機申請單

學校內部聯繫專用分機設置、異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□分機增量 | 分機增設位置（實驗室編號）： 大樓 號 |
| 實驗室名稱： |
| 實驗室負責人： |
| □負責人變更 | 實驗室名稱： |
| 原實驗室負責人： |
| 新實驗室負責人： |
| 變更原因： |
| □用途變更、停機 | 實驗室名稱： |
| 實驗室負責人： |
| 實驗室原用途： |
| 實驗室新用途： |
| 申請單位 | 總務處 |
| 申請人 | 系所主管 | 院 長 | 事務組 | 營繕組 | 總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申請資格：本校教學實驗室。

2.申請流程：實驗室負責人填寫申請單，經權責主管簽章核可後，送總務處再行安裝。

3.使用方式：此分機適用於學校內部聯繫使用，不對外通話亦不接受對方付費之通話。若遭盜打

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一切費用。

4.停止使用：（1）當實驗室負責人更換時，請填申請單更換負責人。

 （2）當該實驗室變更為非教學實驗室時，原則上該分機將予以停用。為釐清相關權

責，請填寫申請單申請停用。

5.申請時請檢附該實驗室之課程表。

6.非教學實驗室（如個人國科會計劃…等），依個別簽呈核准後，影本附於分機申請單，提出申請。